

澳門聖保祿教堂 近代中國的第一座巴洛克建築

許 政*

澳門耶穌會士以羅馬耶穌會教堂為設計原型，結合澳門地理、氣候特點以及城市發展條件，吸收當地技術，設計建造出獨具特色的聖保祿教堂，從建築學角度再度體現耶穌會的傳教策略，呈現“適應性建築”形態。筆者以考古資料為依據，結合西方教堂設計原則，嘗試還原聖保祿教堂的平立面圖。

16世紀，德國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和法國的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年)發起宗教改革(Reformation)運動，脫離天主教而形成新派別，稱作新教(Protestantism)。⁽¹⁾改革者提倡“因信稱義”，即信徒可以不通過教會的神職人員，直接與上帝溝通，從而導致天主教世界的大分裂。為了抵制教會分裂以及教皇權威的削弱，天主教以“反宗教改革”(Counter-Reformation)相抗衡。1540年9月27日教皇保祿三世(Paul III, 1534-1549年在位)正式承認耶穌會(the Society of Jesus)。耶穌會擔當起挽救天主教的重任，決心新教發展到哪裡，耶穌會士就深入到哪裡，在地理上建立一道抵抗新教的防線。

精神追求的不同直接影響藝術觀念的差別。新教認為神像會導致偶像崇拜，反對在教堂內懸掛帶有神秘色彩的聖畫，反對陳列聖像，並且把廢除聖像和聖物崇拜作為改革的內容之一。與之對抗，天主教在1563年特蘭托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上重申聖像的重要意義，強調可以通過一切藝術手段傳播信仰。作為最主要的藝術贊助

者——羅馬教廷以羅馬城為典範，支持耶穌會在世界各地建造教堂，推動視覺藝術的發展。於是，集繪畫、雕塑、建築為一體的巴洛克教堂藝術應運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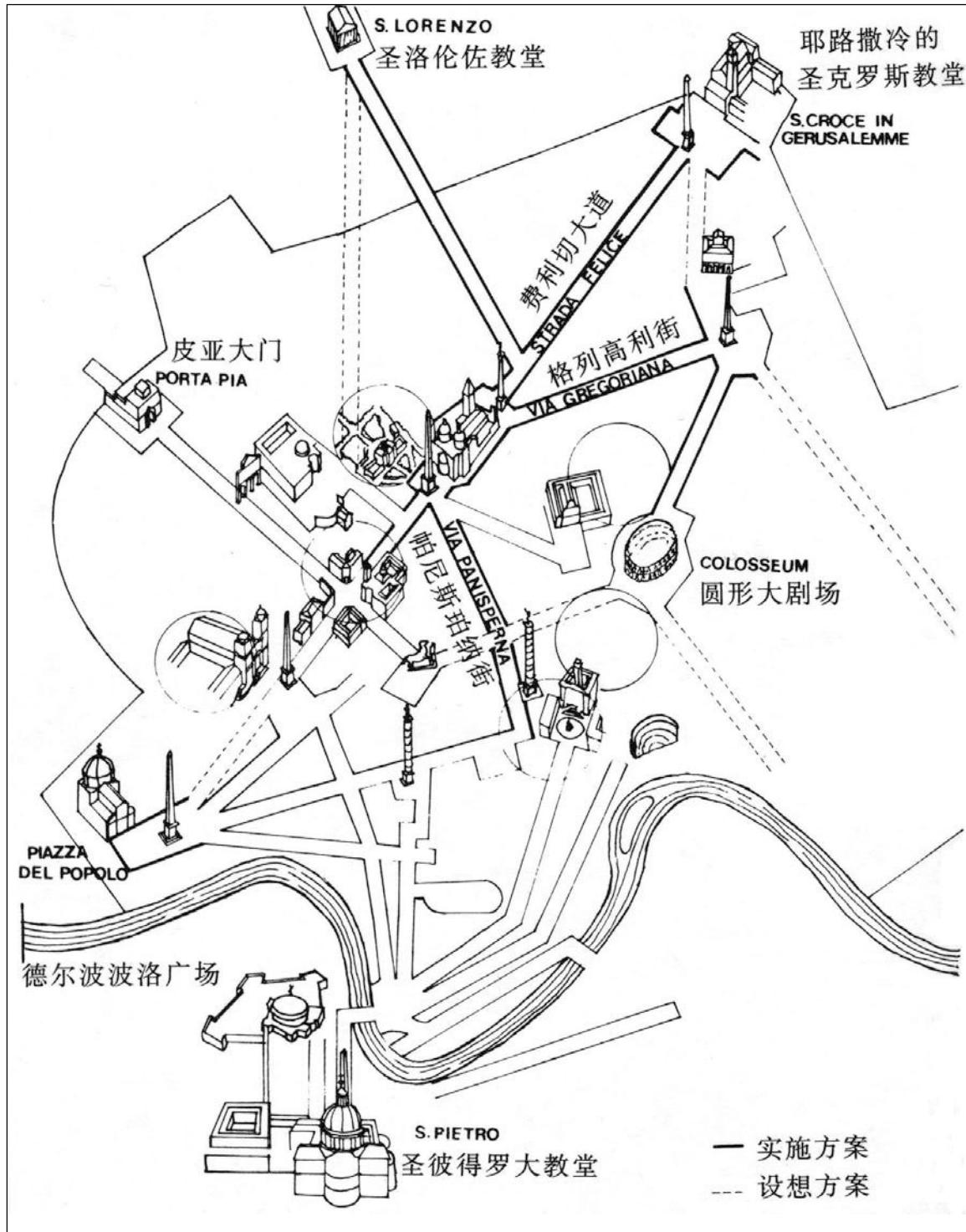
近代中國天主教堂的原型

16世紀末，教皇熙篤五世(Sixtus V)計劃改建羅馬城。羅馬是天主教世界的首都，教皇的宏偉規劃要強調這一角色。新規劃以寬闊筆直的街道連接主要的宗教建築，重新組織中世紀城區，把過去孤立的節點統一起來，形成網絡[見圖1]，使來自世界各地的朝聖者強烈地感受到羅馬的偉大、羅馬的尊嚴和羅馬的神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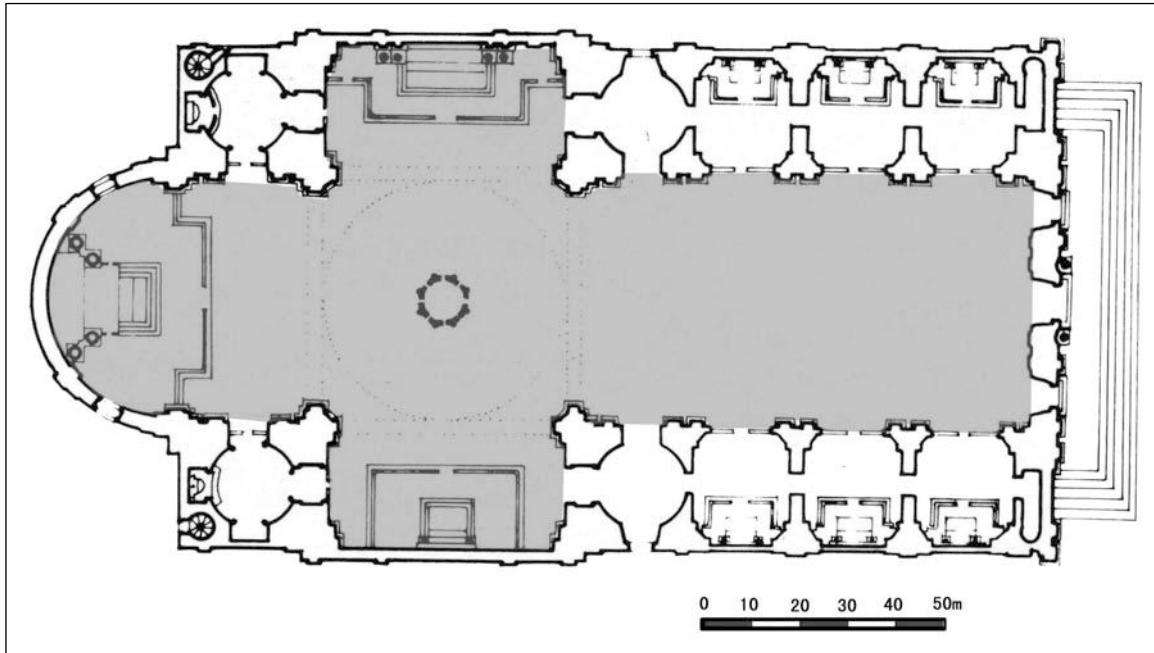
當時的歐洲建築師與教皇攜手同心，傾情於教堂設計。大師阿爾伯蒂(Alberti)的感言極具代表性。他說：“在建築的整個範圍內，除了教堂的佈局和裝飾外，沒有任何東西值得我們傾注更多的思考、關注和智慧。因為建造精美壯觀的教堂，城市就能夠擁有最宏偉、最高貴的建築。它還是神的棲身之地……”談到教堂在城市中的位

* 許政，東南大學建築歷史與理論博士，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講師，主講外國建築史，已出版專著《澳門宗教建築》，目前主持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北京與澳門教堂建築保護與利用的比較研究”（項目編號8083025），同時參加國家清史纂修工程，參與編寫建築卷部分。





[圖1] 16世紀羅馬改建計劃
源於 C. N. Schulz 著；劉念雄譯《巴洛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8。



[圖2]羅馬耶穌會教堂平面

源於 C. N. Schulz 著；劉念雄譯《巴洛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8改繪。

置，帕拉第奧(Palladio)補充說：“如果城市中有山崗，最高的地方將用來建造教堂，如果沒有任何高地，教堂的地面則需要提高，使它能夠輕鬆地高於城市的其它建築。”⁽²⁾今天我們在澳門看到的許多天主教堂大都是這樣做的。

1568年，建築師維尼奧拉(Vignola)為耶穌會設計建造第一座教堂——羅馬耶穌會教堂(II Gesù)。教堂保持傳統的平面佈局，前端是巴西利卡⁽³⁾，便於舉行隆重的宗教儀式；後端是中心化的祭壇，形式完美。這座教堂是文藝復興集中式佈局與傳統的巴西利卡平面的結合。為了適應個人對某些聖徒的虔誠和崇拜，巴西利卡的側廊被改成帶有祭壇性質的小禮拜室。這點改動使教堂的內部空間呈現清晰的十字形，帶有“十字架”的象徵意義。十字交點處覆蓋穹頂。信眾在入口處可一目了然地望到中廳盡頭的主祭壇。在室內，穹窿帶來神秘莫測的宗教幻覺；在室外，穹窿給人以高聳雄偉的震撼力量。耶穌會教堂通過水平運動與垂直運動的對比，暗示天主教的兩個傳統主題：贖罪之路與天堂之路。教堂內部極為華

麗，屋頂拱券全部是貼金的石膏雕塑，尤其是天花板上題名為“耶穌聖名必勝”的壁畫是意大利畫家喬瓦尼·巴蒂斯塔·高利(Giovanni Battista Gaulli)的傑作。宏偉的壁畫和周圍凌空的雕塑渾然一體，達到強烈的戲劇性效果。

1576年，耶穌會教堂立面和穹頂由著名建築師賈科莫·德拉·波爾塔(Giacomo della Porta 1541-1604年)完成。立面是一個有變化的構圖，中央主入口用圓柱做框架，兩邊輔以較小的側入口，使人聯想到凱旋門式的結構。在這個單純而雄偉的立面中，藝術家努力使各部分在中央形成高潮。主入口的雙柱構成雙重組合，富麗而莊重，雙柱最終成為巴洛克建築的標誌。為了上下層聯繫緊密，光滑過渡巴西利卡帶來的坡頂，藝術家發明了卷渦紋。這是巴洛克建築的又一創新之處，但是對於維護純粹古典傳統的人們來說，它太過奇異，因此屢屢成為攻擊的對象，殊不知正是它們帶給了建築無限生機。

這座集中世紀與文藝復興碩果的革新建築，影響歐洲的教堂建設近四百年之久，各地爭相

模倣，形成所謂的“耶穌會風格”(Jesuit style)，並成為以後遍佈世界各地的耶穌會教堂的藍本。因為耶穌會作為反宗教改革的主力軍起到重大的歷史作用，羅馬耶穌會教堂還是新風格的標誌，所以在“巴洛克”還未被當作歷史概念引入之前，常常以“耶穌會風格”來描述天主教革新時期的教堂建築。直至今日，人們仍然以此稱呼拉丁美洲的巴洛克教堂。但是如果單純把“耶穌會風格”等同於“巴洛克建築”，就祇是一種簡約化的認識。雖然作為國際性組織的耶穌會力求建築風格的統一，但是處於不同地區、不同時期的教堂建築不可能完全一致，我們從澳門的教堂建設中可見一斑。耶穌會以因地制宜的傳教策略聞名於世，各地的耶穌會教堂無可避免地帶有獨特的地域色彩，“巴洛克建築”因此也擁有更為廣博的歷史內涵。



[圖4] 羅馬耶穌會教堂立面

源於 C. N. Schulz 著；劉念雄譯《巴洛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9。



[圖3] 羅馬耶穌會教堂內部空間

源於 C. N. Schulz 著；劉念雄譯《巴洛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11。

澳門的耶穌會教堂

1541年，葡萄牙國王向教皇申請派遣傳教士，耶穌會的創建者之一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奉命踏上前往東方的不歸路，於嘉靖三十一年(1552)偷渡到廣州珠江口外的上川島，不久客死異鄉，成為天主教“聖徒”。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7月26日)，葡籍耶穌會 Francisco Peres 神甫、Manuel Teixeira 神甫和 André Pinto 修士來到澳門，籌建天主教在遠東的傳教基地。他們先用木板和土石

建造一座“天主之母小教堂”(Igreja da Madre de Deus)，教堂就像一個大穀倉。早期葡萄牙殖民者的房屋都採用這種形式，因為易於建造，使用方便。文德泉神父稱：“1563年在報告葡國耶穌會士的信中說：(……)除了去其它教堂，還有三百名葡國人到耶穌會聖堂興祭。這大約是原來的聖保祿教堂，以木板和磚建成倉房形式，這是葡國人習慣蓋的式樣。”⁽⁴⁾

起初耶穌會士建築的房屋十分簡陋——木骨架，茅草頂，祇是臨時擋風避雨的住所。其實，這也是中國南方人建造房屋的一種常見做法，以竹片或枝條編成籬笆，作為骨架，內外塗抹草泥，建築界稱作“編竹夾泥造”，宋《營造法式》記載為“隔截編道”。這種做法牆體輕便，透氣性能好，施工簡便，特別適合氣候溫和的南方地區。務實的耶穌會士在面對傳教策略等“形而上”的本質問題時，都能採取靈活調和的方式。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對待房屋建設等“形而下”的具體事情時，就更不會有所顧慮。他們汲取中國人的建造經驗，結合自己的傳統習慣，很快就大張旗鼓地幹了起來。

澳門最早的三座教堂——聖安東尼教堂、聖老楞佐教堂和聖拉撒路教堂都是耶穌會士建造的，大約建於1558-1569年間。⁽⁵⁾教堂是簡易的木結構茅草房，直到17世紀，隨着商業貿易的蓬勃發展，木結構的教堂才逐漸被夯土結構的新建築所取代。雖然澳門的山丘多是花崗岩，有充足的石材資源，但是葡萄牙人習慣採用夯土結構，這種建造方法在葡國境內十分普遍，在麻六甲等殖民地區也廣泛採納，牆體堅固，冬暖夏涼。澳門土著人還發明了一種行之有效的技術，利用原料充足的貝殼，經過火燒之後製成粉末，可以起到如石灰一樣的粘結作用，再摻入稻草筋，夯土結構就更加堅固，當地人稱作“chunambo”或是“taipa”。聖安東尼教堂於1638年重建，聖老楞佐教堂和聖拉撒路教堂分別於1618年和1637年重建。

澳門耶穌會聖保祿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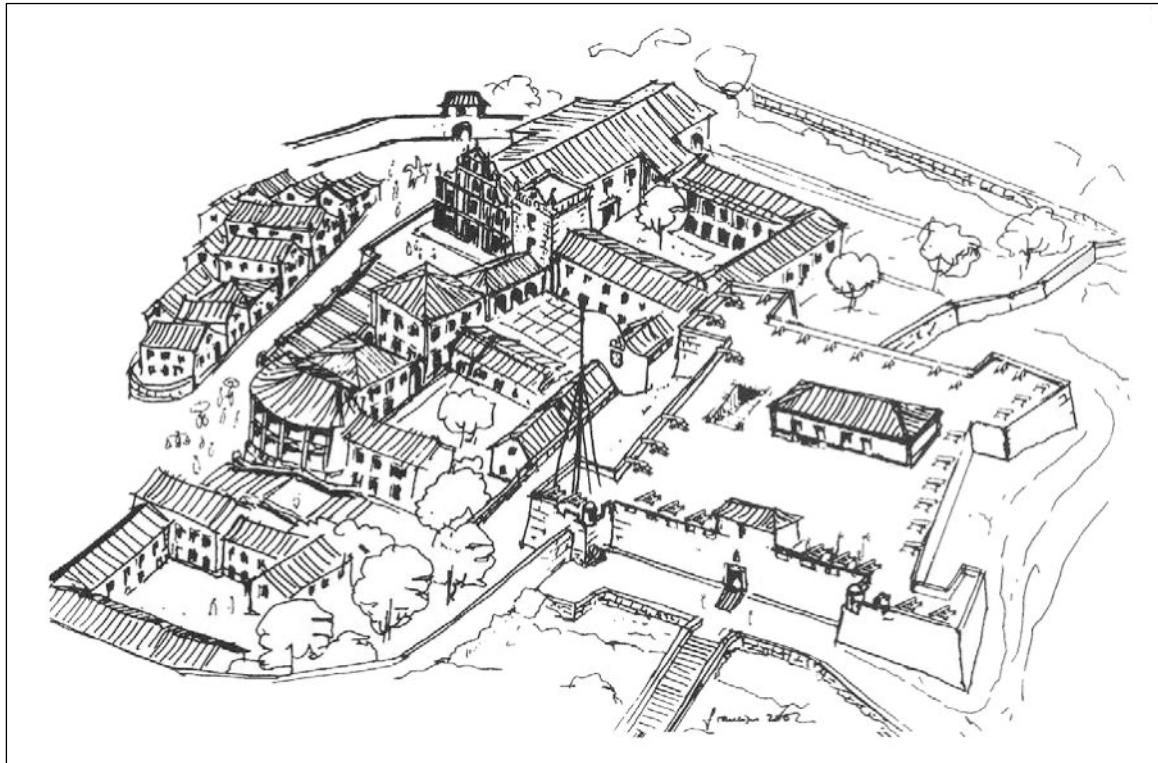
聖保祿學院[見圖5]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區，屬於今天的聖安東尼堂區。早年葡萄牙人在山頂上修築堡壘，在半山腰建造聖保祿學院、教堂以及其它附屬設施，山腳下是最早的葡人定居點之一。學院選址居高臨下，平日是神職人員沉思冥想的清淨之地；戰時是視野開闊偵察敵情的瞭望口，進出澳門港的船隻在這裡一目了然。

聖保祿學院於1594年12月1日正式成立，它不是一所單純的天主教大學。學校為東方教徒提供一處模擬的“西方環境”，幫助他們成為徹底的基督徒；同時也為西方傳教士提供一處學習中國文化、標準漢語的場所，讓他們等待時機，奔赴內地，完成在古老文明中進行精神征服的偉大使命。今天，當我們看到中國各地呈現出來的繁榮西化景象，不得不令人感歎，傳教士們曾經的努力也許已經實現。

聖保祿教堂坐北朝南，主祭壇位居北面，主入口設置在南面，這與歐洲的教堂不同。歐洲教堂大多坐東朝西，因為聖城耶路撒冷(the City of God, Jerusalem)在歐洲的東方，所以聖壇通常東向，主入口面西，促使進入教堂的信徒由西向東行進，象徵“朝聖”之路。聖保祿教堂的這點改動適合澳門的地理氣候，符合中國人對於朝向方位的認識。耶穌會在教堂設計時，不拘泥於歐洲傳統，主動迎合當地人的習慣，對基督教能夠迅速在中國生根，以及教會能夠和平傳教都是很有幫助的。

教皇庇護十一世委派第一任駐華專使剛恆毅(Cardinal Celso Constantini, 1876-1958，字高偉，意大利人，第一任羅馬天主教宗座駐華代表)時，對於教會建築的中國化問題就有明確指示：“建築術對於我們傳教的人不祇是美術問題，而是吾人傳教的一種方法，我們既然在中國傳播福音，理應採用中國藝術，才能表現吾人尊重和愛好這廣大民族的文化、智慧和傳統，採用中國藝術也正肯定了天主教的‘大公精神’。”⁽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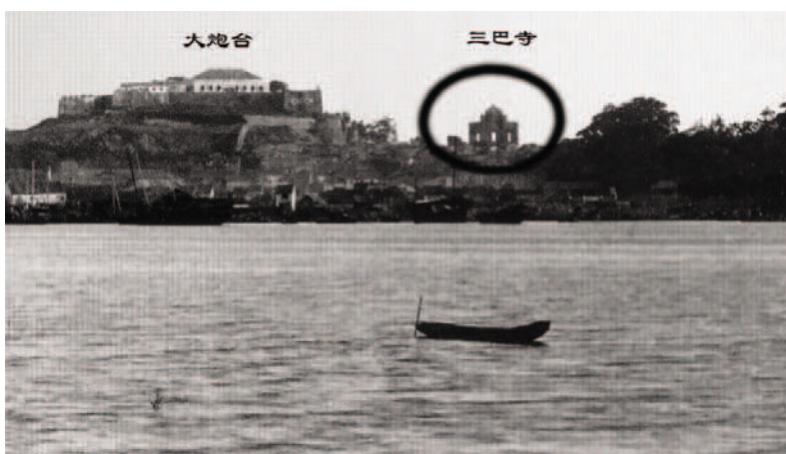


[圖5] 聖保祿學院鳥瞰圖

源於董黎著《嶺南近代教會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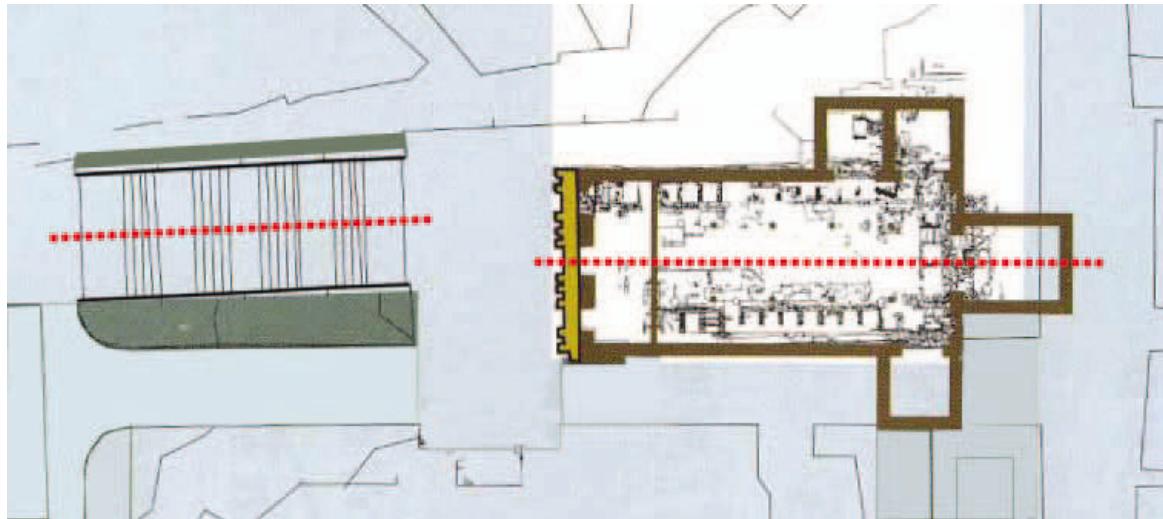
聖保祿教堂在主體工程完成之後，進入緩慢而持久的環境建設階段。教堂前面的大臺階與正門不完全對稱，而是稍有偏離，這點錯位祇能在

圖紙上發現，在現場不易察覺。之所以如此，原因在於大臺階的建造是後期因地制宜不斷完善的結果，而非與教堂建築同步進行。這符合當時葡萄牙人的經濟實力，也是澳門社會狀況的體現。與此相比，西班牙人在美洲的諸多規劃均一蹴而就，方格網街區與大型公共建築相配合，尺度巨大，其“宏偉”的敘事風格為的是迅速樹立起征服者的成功形象，然而單調草率的設計為以後的城市發展帶來諸多隱患。“澳門建設”不爭一時之長短，但求長期共存、緩慢發展，這樣看似孤立的建築就有更多機會，參與未來的城市設計，



[圖6] 居高臨下的聖保祿學院

源於澳門博物館項目組編寫：《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
澳門博物館出版，1998年，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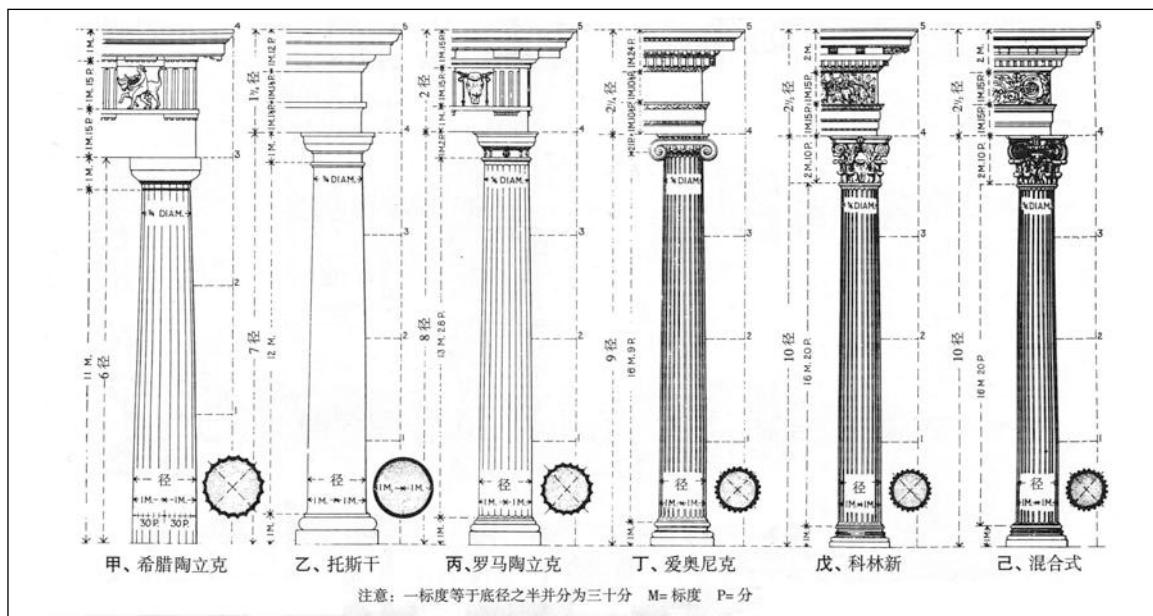
[圖7] 聖保祿教堂與大臺階之間的錯位關係

源於澳門博物館項目組編寫《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澳門博物館出版，1998年，頁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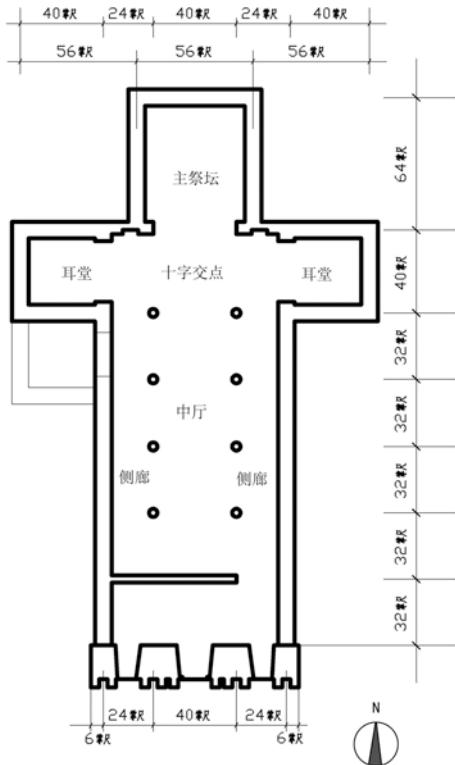
同時城市自身也因此而豐富多彩。在“全球化”迅速蔓延，趣味與情調逐漸衰減的今天，澳門的許多經驗給予我們深刻的啟發。

從西方文獻中，我們得知聖保祿教堂的設計者是卡爾洛·斯皮諾拉(Carlo Spinola)神父。他於1600年底或1601年初來到澳門，準備前往日本

傳教，正是在澳門逗留期間為教堂做初步設計。
〈在日本為聖教殉難的耶穌會卡爾洛·斯皮諾拉神父的一生〉“Vita del Padre Carlo Spinola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Morto per la Santa Fede nel Giappone”一文中有關記載：“卡爾洛神父那一年也在此地(澳門)過冬，連他也不得不停留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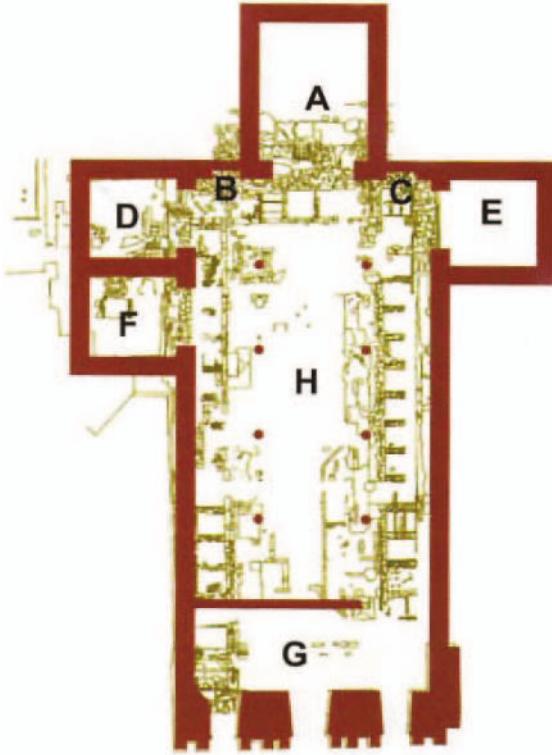
[圖8] 意大利文藝復興各種柱式的比例關係（源於沈理源編譯《西洋建築史》，智慧財產權出版社，2008年，頁672。）



[圖9] 聖保祿教堂平面圖(根據圖10改繪)

這裡，全部時間執行日本省區監理職責。由於他是個了不起的數學家，所以另外還有一件差事，就是為供奉昇天聖母的新教堂做設計。”

在天主教勵精圖治之時，教堂設計首先是一系列的“縝密計算”。從房間佈局，土方挖掘，到資金籌措，樣樣都需要仔細經營。即便單純從風格角度分析，16、17世紀正值文藝復興時期，意大利人立志要再現古羅馬的光榮。建築設計從柱式出發，強調簡潔的比例關係，無論是建築佈局，還是細部處理，都離不開“數”。西方人甚至把數字間的關係上升到哲學高度，認為完美的比例反映宇宙的和諧。因此，天主教堂的設計通常都委託數學家承擔，耶穌會總會長身邊的“建築顧問”也大都是羅馬公學的數學教授。由此可見，卡爾洛·斯皮諾拉神父——了不起的數學家，無愧於擔此重任。



[圖10] 1995年聖保祿教堂考古報告平面圖
源於澳門博物館項目組編寫《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澳門博物館出版，1998年，頁26)

我們通過分析1995年澳門考古報告，以及聖保祿教堂立面的測繪資料，發現了這座教堂的設計規律。首先需要說明的是，當時澳門教堂設計採用的長度單位是“掌尺”，顧名思義就是手掌張開的距離，大約等於今天的23釐米。我們要把以“米”為單位的測繪資料重新還原到“掌尺”之後，才能發現其中的奧秘。

我們先解讀教堂平面。這張圖是以1995年澳門考古報告為底圖，通過初步掌握的文獻資料，結合資料分析得出的。教堂平面佈局與羅馬耶穌會教堂類似，可以簡單歸納為：南面的巴西利卡結合北部的“等臂十字形空間”，相互嵌套組合而成。早期的文獻資料顯示：“教堂非常大，84掌尺寬，160掌尺長。”⁽⁷⁾我們推斷，引文中的教堂指長方形的巴西利卡部分，進深為5跨，每跨長度為32掌尺(柱子中到中的距離)，總長為160掌



[圖11] 聖保祿教堂背後的屋面痕跡(許政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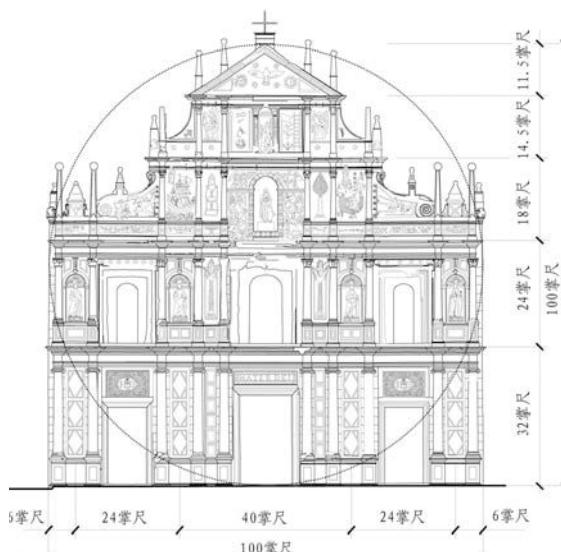
尺。中廳的寬度為40掌尺，與進深32掌尺的比例關係是5：4。其中比例因數為8掌尺，正好是牆體的厚度，這一點非常重要，比例因數具有實際意義，便於施工操作，絕非憑空想像。側廊寬度為24掌尺，與單位進深32掌尺的比例關係為3：4。至於長方形巴西利卡的寬度，文獻中說是84掌尺，在圖中我們標明88掌尺(24+40+24)，這裡有出入。我們曾經嘗試各種可能，希望湊出84掌尺這一資料，如軸線不居中，或是牆與牆之間的內皮距離等等，但是都不能令人滿意、更不令人信服。常識告訴我們，數位說明需要一致性，我們期待更好的解釋。

後面集中式“等臂”十字由三部分組成，主祭壇和左右兩個耳堂(transcept)。以巴西利卡的柱子軸線來計算，三臂所圍合的空間應該等大，均為64掌尺x40掌尺(64掌尺是32掌尺的2倍)，這樣十字交點(crossing)處就是40掌尺x40掌尺，剛好可以覆蓋一個圓形的穹頂。但是為了突出主祭壇的重要性，設計者略微加大其寬度，成為56掌尺，而這個數字剛好是三臂通長168掌尺的三分之一。通過一系列的數字分析，我們看到耶穌會數學家是如何把複雜的問題簡單化，同時也再次證明：真理往往都是簡單的。(西耳堂南部是1692年耶穌會士加建的聖方濟各祈禱室，用於安放澳門兼任帝汶總督André Coelho Pereira的遺體。)

我們再來分析教堂立面。這座“石牆”雕刻

豐富，宏偉壯觀。從石牆背後的痕跡[圖11]不難發現教堂空間的最高點，如果僅僅為了做一張覆蓋建築的“表皮”，石牆似乎也用不着這麼高大。在現代建築師的觀念中，建築的外部形式應該簡潔明瞭，更應該是內部空間的忠實反映。如果單純以這條現代建築理論為標準，聖保祿教堂的立面處理與內部空間並非“有機”結合。我們知道，教堂從1601年開始建造到1603年底就已基本完工，范禮安神父還在這一年的耶誕節平安夜，在新教堂內主持了第一場彌撒。然而教堂的石製立面

卻花費了三十多年的時間，到1637年才建成，十倍於內部空間的建造，為甚麼？因為在耶穌會神父眼裡，建築祇是傳播信仰的載體，處於從屬地位。教堂除了提供祈禱場所外，更重要的功能是時時向眾人宣講教義，因此教堂正面就十分重要。與我們常常看到的那些裝飾繁瑣的商人豪宅不同，聖保祿教堂豐富的雕刻不是華麗的外衣。耶穌會士在石頭上書寫，要讓這部“石頭的史書”彰顯天主的榮光，千秋萬代，巍然屹立。事實上，1835年教堂主體建築被烈火焚燬後，唯有



[圖12] 聖保祿教堂立面圖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測繪圖改繪

石頭立面歸然獨存，直至今日。在澳門，老百姓形象地稱石牆為“大三巴牌坊”。這個帶有中國傳統韻味的名字，為這片飽經滄桑的歷史遺蹟增添了一抹溫暖的顏色。如果說，建築的靈魂依賴三維的“體”，那麼牌坊正好體現兩維的“面”，也正是這兩維立面完成了三維空間不曾完成的歷史使命。這一點超越了純粹的現代建築學觀念，也是澳門教堂建築的精神內涵。

教堂立面同樣包含一系列的比例關係。整個立面控制在一個完美的圓形範圍內，高度和面闊相同，都是100掌尺。圓心在二層正中的拱券上，剛好位於中央券心石上皮的中點。在西方建築學概念中，拱券是最主要的建構方式，而券心石又是拱券上最重要的一塊石頭。券心石的英文“key vault”實際上也就是“the key of vault”——拱券之關鍵，由此可見其重要性。在長度方向上，從二層四個聖龕引出的中心線正好與平面上的軸線相對應，即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從而強調聖龕位置的關鍵性，壁柱僅是裝飾，不參與定位。從高度上講，立面分五層，一至三層有三部分：簷部、柱子和基座。第四層含兩部分：簷部和柱子，第五層祇有三角形山花。一至三層每層間的比例關係是3：4，即第一層高度為32掌尺，第二層高度是第一層的3/4倍，為24掌尺($32 \times 3/4 = 24$ 掌尺)。同樣第三層是第二層的3/4倍，為18掌尺($24 \times 3/4 = 18$ 掌尺)。三至五層每層間的比例關係是4：5，即第四層的高度是第三層的4/5倍，為14.4掌尺($18 \times 4/5 = 14.4$ 掌尺)，約等於14.5掌尺。同樣第五層的高度是第四層的4/5倍，為11.6掌尺($14.5 \times 4/5 = 11.6$ 掌尺)，約等於11.5掌尺。五層高度加起來為100掌尺。綜上所述，我們看到聖保祿教堂立面簡潔合理的數學邏輯，更深刻地體會到建築的部分與整體之間的和諧而有機的關係。

結語

當時在澳門傳教的耶穌會主要受到來自三方面的制約：一是耶穌會會規；二是果阿、里斯本

和羅馬教廷的命令；三是中華帝國的文化傳統。耶穌會的適應性和協調能力極強，為了盡可能地回避矛盾，他們懂得如何使原本異質的兩種文化相互接近，求同存異。聖保祿教堂建於天主教特倫多大公會議(1563)之後，雖然會議明文規定，杜絕“異教”影響，限制教堂的裝飾題材，但是教堂立面的處理手法仍然超越大會要求，不僅採用中國文字，還出現眾多陌生的主題，例如“魔鬼和死亡”。其原因在於耶穌會靈活多變的應對手段，在於耶穌會尊重中國文化的務實態度，在於耶穌會“本土化”的傳教策略。所以，今天我們才能看到西方元素和東方母題相互拼接，看到葡萄牙、中國和日本語彙共冶一爐……看到既是東方的，也是西方的，既是中國的，也是世界的聖保祿教堂。

【註】

- (1) 新教的英文“Protestantism”一詞源於德文的“Protestanten”，原指1529年，神聖羅馬帝國在德國境內的斯拜爾召開帝國會議，會上的少數派反對會議通過支持天主教會壓制參加宗教改革運動的決定，並為此提出一項正式“抗議”，“Protestantism”泛指所有接受宗教改革運動的基督教派別。新教在中國一直被模糊地稱作“基督教”，為了避免與廣義的基督教概念混淆，本文稱作“新教”。
- (2) [挪]C.N.Schulz著；劉念雄譯《巴洛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12。
- (3) 巴西利卡(Basilica)是一種用於法庭、交易所和會場的大型公共建築。平面長方形，兩端或一端有半圓形龕(Apse)，大廳常常通過柱廊分成三部分或五部分，中間寬且高，稱“中廳”(Nave)，兩側低且狹，稱“側廊”(Aisle)，側廊上面有夾層。巴西利卡對中世紀基督教教堂和伊斯蘭禮拜寺均有影響。
- (4) 文德泉(Manuel Teixeira)《耶穌會士於澳門開教四百週年》中譯本頁11，1964年澳門版。
- (5) 方豪《中西交通史》：“自嘉靖三十七年(1558)至隆慶三年(1569)之間，耶穌會士已駐澳門，並着手建造小教堂三所，即聖安東尼堂、聖母望德堂及聖老楞佐堂也。”
- (6) 剛恆毅：《中國天主教美術》，臺灣光啟出版社1968年版，頁5-6。
- (7) 轉引自 Fernando da Silva Amaro 神父著 *Achegas para a reconstituição histórica da Fábrica de S. Paulo, de Macau*, p. 8, Maio, 1961. Separata do Volume LIX, No. 684 do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中的蒙坦尼亞神父手稿抄錄。

